2018年隆昌市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为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购机真实性，隆昌市农林局、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强化补贴机具核实，深入了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处理，保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有序进行。

1. **购机者自主购机**

隆昌市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点购机，对市级累加补贴机具和中央补贴3000元以上的机具，需事先申报，同意购机后进入购机程序，经销商向购机者开具正式销售发票。

二、**各乡镇（街道）核实**

各镇（街道）农机人员对属地受理的购机户所购机具逐台对应机具资料进行现场核实，做到见人（购机者），见机（购置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核实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发票信息是否一致，核实一致后由核查人员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三、隆昌市农林局、隆昌市财政局检查核实**

隆昌市财政、农林、纪检等部门联合抽查，抽查比率不低于补贴机具数量的30%，对单台补贴额在2000元以上的机具要重点核查。核实一致后，检查人员一并在农机购置补贴检查表上签字。